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及对价股份分期解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度，并相应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交割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前述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审核政策的要求，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并编制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年11月22日

